

二、 响应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南宁市检察机关 AI 智能语音平台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NNZC2025-J1-991366-NNSZ 供应商名称: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规格型号	品牌(如有)	数量 ①	单价(元)②	总价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人工智能语音交互系统	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 V1.0	讯飞智元	1 套	1500000.00	1500000.00	无
2	便携同录一体机	定制	讯飞智元	1 套	120000.00	120000.00	无
3	会议记录客户端	智能讨论平台 V3.3	讯飞智元	3 套	90000.00	270000.00	无
4	智能媒体主机	IFLY Matrix V200	讯飞智元	3 套	20000.00	60000.00	无
5	讯(询)问笔录客户端系统	智能谈话笔录系统 V1.0	讯飞智元	1 套	30000.00	30000.00	无
6	多通道音频采集器(麦克风)	ZD-403V2.0GC	讯飞智元	1 台	15000.00	15000.00	无
报价合计(包含税费等费用): (大写)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(¥1995000.00 元)							
验收标准: 遵循以下验收标准及规范: (一) 验收时间							

1. 系统安装完毕后, 15 天内完成调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。

(二) 验收条款

1. 验收工作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的原则, 确保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、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2.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, 乙方配合, 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。

3. 验收依据

3.1 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。

3.2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。

3.3 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3.4 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、测试方案、验收方案等。

(三) 验收内容

1. 硬件设备验收

1.1 设备清单核对: 核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配置等与招标需求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是否一致。

1.2 外观检查: 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, 有无损坏、变形、锈蚀等。

1.3 加电测试: 对设备进行加电测试,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, 各项指示灯是否正常。

1.4 性能测试: 按照合同约定和测试方案, 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, 检查设备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。

1.5 兼容性测试: 测试设备与其他设备的兼容性,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工作。

▲1.6 功能性测试: 硬件需设备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, 有任意一条不满足, 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2. 软件验收

2.1 软件清单核对: 核对软件版本号、数量、功能等与招标需求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是否一致。

▲2.2 软件功能验收: 中标供应商对交付的软件功能, 按照招标需求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等要求的功能项逐条演示, 有任意一条不满足, 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▲2.3 软件性能测试: 中标供应商对交付的软件功能, 按照招标需求、投标文件、合同等要求的性能项逐条测试, 有任意一条不满足, 视为验收不合格。

▲2.4 货物技术参数标注●项, 需在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

注:

- 1、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也不得留空，如有多分标，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。
- 2、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，“供应商名称”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，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3、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，在“货物名称”一栏中，填写具体货物，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4、 投标人填报要求：开标一览表（或报价表）要求细分的单价及单项合价，不得超过采购文件《第二章 采购需求》规定的各分项单价及分项采购预算（或者分项最高限价），否则其投标（或响应）作无效投标处理（或无效响应处理）。
- 5、 特别提示：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成交金额，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6、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